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名称 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拟变更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名称变更及其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公司拟变更“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为“董事会战略、投融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有关“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的表述同步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融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其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	董事会战略、投融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
第八条	本委员会工作职责和履职方式：	本委员会工作职责和履职方式：

	<p>.....</p> <p>(六) 本委员会对需提交董事会的有关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以下简称“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方面的提案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 2. 建设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3. 审批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 4. 审批并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5. 组织开展重大社会责任工作。 	<p>.....</p> <p>(六) 本委员会对需提交董事会的有关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以下简称“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方面的提案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 2. 建设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3. 审批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 4. 审批并发布<u>审议</u>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 5. <u>研究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机遇及风险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碳”及气候相关风险等);</u> 6. <u>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的达成情况;</u> 7. 组织开展重大社会责任工作。
<p>第十条 第三款</p>	<p>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编制公司 ESG 报告及社会责任报告;公司相关主管领导及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与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相关的日常管理及统计工作,并在 ESG 报告及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中负责协助提供所需资料及数据。</p> <p>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门与公司战略发展部门以及和公司环境、社会和管治工作有关的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应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委员会的相关工作。</p>	<p>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编制公司 ESG <u>可</u>可持续发展报告及社会责任报告;公司相关主管领导及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与环境、社会及管治<u>治理</u>工作相关的日常管理及统计工作,并在 ESG <u>可</u>可持续发展报告及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中负责协助提供所需资料及数据。</p> <p>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门与公司战略发展部门以及和公司环境、社会和管治<u>治理</u>工作有关的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应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委员会的相关工作。</p>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三条 第六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u>一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u>股东做出授权委托所必须的</u> 等信息。禁止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者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者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且 <u>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u> 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u>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 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二款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u>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u>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还设立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还设立战略、 <u>投融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u>

三、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u>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做出授权委托所必须的等信息。禁止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u>

修订后的《章程》及附件将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